

# 广州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展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是高校国际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高校的国际化办学和促进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培养研究生层次的知华、友华的高素质来华留学生，是教育事业现代化的历史性任务。

为规范我校招收、培养、管理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行为，提高我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联合颁发的第42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外国学生。

##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及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制定每年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审定工作。申请者按学校海外留学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直接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广州大学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申请表》，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最后学历阶段的学历证书，所学课程和成绩单（经公证后的复印件）；
2. 二位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的学者的推荐信；
3. 身体检查合格证明；
4. 经费保证证明；
5. HSK汉语水平考试四级以上证明（英语授课者除外）。

**第五条** 研究生处会同相关学院负责海外留学研究生的录取工作。各专业所在学院及指导教师负责留学研究生面试，导师认为申请者较优秀时，可以免入学考试，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参加入学考试。学生被录取后，由国际教育学院给学生发出录取通知书并办理有关来华签证手续。

## 第三章 报到和注册

**第六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护照到国际教育学院报到注册。国际教育学院审查申请材料后，开出介绍信，申请者再到研究生处及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报到入学手续。报到时新生需出示护照，并在学校和公安局办理相应的居留手续。

## 第四章 培养

**第七条** 来华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根据中国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经院（系、所）审查后报研究生处审核。来华研究生的培养环节一般与中国研究生相同，根据留学生特点可减免部分课程（例如政治理论课等）。

**第八条** 来华外国留学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要进行必要的考核，合格者确认研究生资格继续学习，不合格者作为进修生结业回国。

**第九条** 来华外国留学研究生在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之前，硕士一般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获得相应学分。一般要求如下：

### 1. 必修课程

(1) 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程；

(2) 《汉语》和《中国概况》：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并对中国历史与文化有一定的了解。其中《汉语》为5学分，《中国概况》为4学分，此两门课程由本校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相关学院授课和考试。

### 2. 选修课程

各专业可根据留学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要求，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选修三至五门的选修课程，选修课程的学分不少于11学分。

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选修课、实践学习、论文、学分等具体事宜须按照各专业教指委要求执行。

**第十条** 在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留学研究生，来自亚非地区的，一般采取学习课程为主，撰写论文为辅的培养方法和要求；来自其他地区的，采取学习课程与撰写论文并重的培养方法和要求。

**第十一条** 来我校留学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7年。其博士学位的课程设置及考试要求如下：

1. 《中国概况》课由本校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相关学院授课和考试。如在我校取得硕士学位后攻读博士学位的，该课程的成绩可按硕士阶段的考试成绩进行登记；

2. 至少四至五门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3. 导师认为必要的选修课。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来华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由培养学院按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个别规定考虑留学生特点。

每学期开学前，来华研究生按规定的日期到国际教育学院和所在学院注册。自费生每学年秋季开学前缴纳本学年度的学费后方可注册。

**第十三条** 请病假，须有医生证明。请事假，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批准后，分别报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备案，一学期累计不能超过一个月。

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院（系、所）负责人批准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处备案。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学年。

留学生休学期满，应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出具医生证明），经院（系、所）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复学，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鉴于境外生对国内高校专业设置不甚了解，允许其两周的专业试读，试读后若确实需要调整专业，学生必须向研究生处领取并填写《广州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由转出转入专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处批准后允许办理转专业，并重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学习困难或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由本人或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可以退学或作为进修生结业处理。退学者在国际教育学院办理相应的学历证明材料及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对于品学兼优的来华研究生，由导师推荐，经研究生处审批后，给予奖励；对于品质恶劣、违犯校纪校规的来华研究生，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有关处分事宜由国际教育学院报校务会议批准。

## 第六章 论文、答辩、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外国来华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和答辩申请程序与中国研究生相同。论文撰写与答辩可用汉语或英语，但文科研究生必须用汉语，用英文撰写的论文需要有中文摘要。

各院（系、所）应将答辩材料（包括申请表、评阅书、决议书等）复印件一套报研究生处存档。

毕业并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研究生与中国研究生一起参加学校统一的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由来华研究生所在的学院（系、所）负责，必要时须配备导生。学生证、借书证、校园卡等由学院负责办理。

## 第八章 经费

**第十九条**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每年向财务处缴纳学费，向后勤产业集团宿舍管理中心交纳住宿费，财务处按学校规定分配经费使用。

## 第九章 教师课酬

**第二十条**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课酬与指导费按照广大[2016]25号（广州大学关于积极招收外国留学生攻读我校博士学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国际教育学院管理。各个学院在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毕业时，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处根据日常工作运行的需要留存副本。

## 第十一章 宿舍管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宿舍是留学生生活的主要场所，需要保持良好的秩序，整齐清洁，舒适安宁，使留学生既能学习好、休息好，又能受到良好的组织纪律和集体主义等方面的教育。为此必须加强管理并使管理科学化、制度化。留学生宿舍由学生公寓中心统一管理，包括宿舍、门卫、公共卫生及零星维修等工作。

## 第十二章 保卫安全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的治安保卫工作由保卫处负责。本管理办法由广州大学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